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亿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鲁亿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等承诺，自2018年2月22日起，鲁亿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纪法清、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龙、姜鹏飞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66,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2,000,000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

2016年5月19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8,800万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对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增加至10,560万股。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2016年6月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授予25名激励对象209.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年 6月 2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60万股增加至10,769.74万股。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 626,880股以及原激励对象迟臻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69.74万股变更为10,706.272万股

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11日为授予日。拟向69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8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数28万股，实际授予数量为39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06.272万股增加至11,096.272万股。

经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为49,446,749股。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日，相关股份已登记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为11,096.272万股增加至16,040.9469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及其亲属于龙、姜鹏飞承诺：（1）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于龙及姜鹏飞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4）减持公司股份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受纪法清控制的股东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微红投资”）承诺：（1）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6个月后期末（2015年8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4）减持公司股份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纪法清、及其亲属于龙、姜鹏飞承诺：（1）除纪法清、于龙、姜鹏飞外，上述其他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6个月后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

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5）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纪法清承诺：“若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购回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应当在股份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履行上市时的持股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58,583,289股，36.52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纪法清	49,106,693	49,106,693	2,458,693	注1、注2
2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34,720	9,234,720	4,734,720	注3
3	于龙	220,938	120,938	55,235	注1
4	姜鹏飞	150,938	120,938	37,735	注1
合 计		58,713,289	58,583,289	7,286,382	

注1：纪法清为公司董事长；于龙、姜鹏飞为公司董监高的亲属，类高管。上述人员根据首发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纪法清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质押冻结46,648,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其中9,817,980股即可上市流通。

注3：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质押冻结4,5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鲁亿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鲁亿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3、鲁亿通《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5、其他相关文件。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亿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震

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